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36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6,170 仟元及 2,486,433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240,670 仟元及 405,76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823,754	5	\$ 448,39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	-	\$ 312,500	5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八)	33,162	-	39,144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2,562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83,038	2	-	-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2150	關係人(附註十七)	1,773,418	11	1,409,307	19
	71,328仟元及九十六年43,430仟元後之淨					2140	其 他	1,465,769	10	1,050,653	15
	額(附註二)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3,308	-	8,423	-
1150	關係人(附註十七)	1,909,546	13	1,200,098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七)	653,957	4	-	-
1140	其 他	1,714,032	11	1,307,002	18	2216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三)	578,328	4	-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789	-	32,38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209,480	2	275,573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666,944	4	400,048	6	228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9,347	-	16,78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157	-	6,5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81,168	3	167,73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977	1	74,0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7,337	34	3,240,973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1,399	36	3,507,646	49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3,116,170	20	2,486,433	3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235,780	2	457,76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七及十八)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七)	844,910	5	-	-
1501	土 地	279,956	2	279,956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80,690	7	457,760	6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545,236	10	759,593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600,907	30	830,132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1,429	-
1545	研發設備	115,828	1	87,7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384	-
1561	生財器具	215,786	1	118,446	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601	-	29,720	1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1,8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081	-	31,533	1
15X1	小 計	6,759,513	44	2,077,657	29	2XXX	負債合計	6,377,108	41	3,730,266	52
15X9	減：累計折舊	1,810,638	12	963,900	1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670	預付設備款	346,294	2	1,938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七年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95,169	34	1,115,695	15		650,000仟股，九十六年250,000仟股；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487,738	10	-	-		發行一九十七年406,076仟股，九十六年	4,060,762	26	2,403,896	33
	其他資產						240,390仟股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41,818	1		資本公積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八)	24,868	-	17,769	-	328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5	32,977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15,790	-	16,672	-	3271	-員工認股權	6,49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58	-	76,259	1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15,501,134	100	\$ 7,186,03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109	2	153,4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760	4	704,213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348	2	152,71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24,026	59	3,455,767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01,134	100	\$ 7,186,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9,266,914	\$5,555,16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4,110</u>	<u>48,879</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9,162,804	5,506,2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七)	<u>8,269,443</u>	<u>5,119,315</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893,361	386,974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 貨淨利(附註二)	(<u>22,657</u>)	<u>3,204</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0,704</u>	<u>390,1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15,901	128,84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881	114,0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098</u>	<u>76,240</u>	<u>2</u>
6000	合 計	<u>379,880</u>	<u>319,149</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490,824</u>	<u>71,0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六)	240,670	405,768	8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7,205	7,38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 3,349	-	\$ 2,6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	2,694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	2,542	-	2,22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十)	1,570	-	1,476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	<u>14,454</u>	-	<u>14,293</u>	-
7100	合計	<u>272,484</u>	<u>3</u>	<u>433,807</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05,582	1	58,77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61,266	1	19,87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十)	39,889	-	966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851	-	619	-
7880	其他	<u>1,200</u>	-	<u>735</u>	-
7500	合計	<u>213,788</u>	<u>2</u>	<u>80,96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49,520	6	423,87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45,581</u>	-	-	-
9600	本期淨利	<u>\$ 503,939</u>	<u>6</u>	<u>\$ 423,870</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25</u>	<u>\$ 1.74</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1.23</u>	<u>\$ 1.68</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 三 季	九十六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503,939	\$ 423,870
折 舊	874,511	75,750
攤 銷	216,43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97	-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利	22,657	(3,2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40,670)	(405,7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562	-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3,349)	(2,661)
處分投資利益	(2,694)	(449)
遞延所得稅	-	(9,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1,920)	(995,247)
其他應收帳款	(608)	(319)
存 貨	(292,036)	35,347
其他流動資產	110,191	(37,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3,616	1,117,015
應付所得稅	34,495	8,423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29,994	-
其他流動負債	265,952	(56,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	(2,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8,559</u>	<u>147,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62	(38,1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7,000)	(5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6,694	721,44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679)
購置固定資產	(1,002,441)	(23,3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965	6,016
購買無形資產	(1,298,4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1	<u>2,7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27,633)</u>	<u>48,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45,646)	\$ 312,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87)	-
舉借長期借款	-	5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240)	(5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現金增資	2,329,5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9,142	45,078
發放現金股利	-	(208,73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33)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8,148)	141,34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67,222)	336,510
期初現金餘額	3,090,976	111,886
期末現金餘額	\$ 823,754	\$ 448,3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546	\$ 19,911
支付所得稅	\$ 11,086	\$ 738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84,800	\$ 8,73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082,359)	14,616
支付現金淨額	\$ 1,002,441	\$ 23,34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188	\$ 31,804
應收出售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1,777	(25,788)
收取現金淨額	\$ 50,965	\$ 6,016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1,704,17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405,707)	-
支付現金淨額	\$ 1,298,46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7,91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9,480	\$ 275,573
應付股利及員工現金紅利	\$ 548,3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三)，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2 人及 6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六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按五年及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等資產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等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7,32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283,038</u>

五、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465,993	\$176,664
在製品	122,244	102,408
原物料	<u>279,907</u>	<u>240,976</u>
	868,144	520,048
減：備抵存貨損失	<u>201,200</u>	<u>120,000</u>
	<u>\$666,944</u>	<u>\$400,048</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3,086,354	100	\$2,437,990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21,023	100	21,020	100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u>8,793</u>	45	<u>27,423</u>	45
	<u>\$3,116,170</u>		<u>\$2,486,433</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持股 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凌巨薩摩亞公司	\$248,822	\$407,705
旭恆投資公司	7	20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u>(8,159)</u>	<u>(1,957)</u>
	<u>\$240,670</u>	<u>\$405,76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各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79,956	\$ 762,918	\$ 833,040	\$ 88,442	\$ 126,189	\$ 1,800	\$ 3,000,657	\$ 5,093,002
本期增加	-	790,234	3,855,835	567	92,527	-	(2,654,363)	2,084,800
本期減少	-	-	60,506	586	2,987	-	-	64,079
本期重分類	-	(7,916)	(27,462)	27,405	57	-	-	(7,916)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545,236</u>	<u>4,600,907</u>	<u>115,828</u>	<u>215,786</u>	<u>1,800</u>	<u>\$ 346,294</u>	<u>7,105,80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68,525	660,825	49,761	104,058	1,800		984,969
本期增加		97,524	747,616	6,694	22,023	-		873,857
本期減少		-	44,787	586	2,815	-		48,188
本期重分類		-	(23,617)	23,560	57	-		-
期末餘額		<u>266,049</u>	<u>1,340,037</u>	<u>79,429</u>	<u>123,323</u>	<u>1,800</u>		<u>1,810,638</u>
淨 額		<u>\$ 1,279,187</u>	<u>\$ 3,260,870</u>	<u>\$ 36,399</u>	<u>\$ 92,463</u>	<u>\$ -</u>		<u>\$ 5,295,169</u>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79,956	\$ 759,058	\$ 874,120	\$ 70,895	\$ 118,271	\$ 1,800	\$ 17,290	\$ 2,121,390
本期增加	-	535	5,875	16,858	814	-	(15,352)	8,730
本期減少	-	-	49,863	23	639	-	-	50,525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759,593</u>	<u>830,132</u>	<u>87,730</u>	<u>118,446</u>	<u>1,800</u>	<u>\$ 1,938</u>	<u>2,079,5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44,005	635,600	42,317	96,251	1,800		919,973
本期增加		18,356	44,941	5,465	6,499	-		75,261
本期減少		-	30,672	23	639	-		31,334
期末餘額		<u>162,361</u>	<u>649,869</u>	<u>47,759</u>	<u>102,111</u>	<u>1,800</u>		<u>963,900</u>
淨 額		<u>\$ 597,232</u>	<u>\$ 180,263</u>	<u>\$ 39,971</u>	<u>\$ 16,335</u>	<u>\$ -</u>		<u>\$ 1,115,69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價款變動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653,957 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 844,910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2,069,550
減：本期支付	517,388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53,295</u>
	1,498,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53,957</u>
	<u>\$ 844,910</u>

八、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期末餘額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u>212,078</u>	<u>4,355</u>	<u>216,433</u>
期末餘額	<u>212,078</u>	<u>4,355</u>	<u>216,433</u>
淨 額	<u>\$1,201,774</u>	<u>\$ 285,964</u>	<u>\$1,487,73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九、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31,388	\$ 23,472
減：累計折舊	<u>6,520</u>	<u>5,703</u>
淨 額	<u>\$ 24,868</u>	<u>\$ 17,769</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848
九十八年度	3,390
九十九年度	3,390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u>3,390</u>
	<u>\$ 14,408</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為 2.50%~ 2.57%	<u>\$312,500</u>

士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九年十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14%，九十六年為 2.87%	\$180,000	\$27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16%，九十六年為 2.91%。	100,000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90%	87,5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98%，九十六年為 2.70%	77,760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11%，九十六年為 3.05%	-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於九十七年一月提前清償，年利率浮動，為 3.65%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皆為 3.10%	-	1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52%	-	3,333
	<u>445,260</u>	<u>733,33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9,480</u>	<u>275,573</u>
	<u>\$235,780</u>	<u>\$457,760</u>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2,924 仟元及 10,4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425 仟元。

三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 52,152		
股東股票股利	78,189	208,735	\$ 0.2	\$ 1.0
股東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1.4	1.0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62,730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1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4,133	5,162		
	<u>\$ 721,324</u>	<u>\$ 547,514</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增發	108	10.00	139	41.10
本期行使	(3,915)	10.00	-	-
本期註銷	(566)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4,037</u>		<u>7,139</u>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00
本期增發	1,008	10.00
本期行使	(4,508)	10.00
本期註銷	(401)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9,050</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u> \$10.00	<u>4,037</u>	1.96~2.60	\$10.00	<u>2,108</u>	\$10.00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41.10	<u>7,139</u>	5.17	41.10	-	-

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97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503,939</u>	<u>\$ 423,870</u>
	擬制淨利	<u>\$ 459,678</u>	<u>\$ 414,8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25</u>	<u>\$ 1.74</u>
	擬制每股盈餘	<u>\$ 1.14</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23</u>	<u>\$ 1.68</u>
	擬制每股盈餘	<u>\$ 1.12</u>	<u>\$ 1.64</u>

四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37,380	\$105,96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0,407)	18,878
永久性差異	(676)	(101,55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8,231)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4,033)	(23,29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 44,033</u>	<u>\$ 9,16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44,033	\$ 9,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		
— 虧損扣抵	18,231	411
— 投資抵減	19,303	22,473
— 暫時性差異	(27,821)	(18,878)
— 備抵評價	(9,713)	(13,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48</u>	<u>-</u>
所得稅費用	<u>\$ 45,581</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813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44,033	9,161
當期支付稅額	(11,086)	(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48</u>	<u>-</u>
期末餘額	<u>\$ 43,308</u>	<u>\$ 8,423</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59	\$105,812
暫時性差異	69,150	37,106
減：備抵評價	<u>30,052</u>	<u>136,418</u>
	<u>\$ 39,157</u>	<u>\$ 6,50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18,231
投資抵減	-	19,271
暫時性差異	7,150	7,429
減：備抵評價	<u>7,150</u>	<u>3,113</u>
	<u>\$ -</u>	<u>\$ 41,818</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9</u>	<u>\$ 52</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5% 及 0.00%。

(六)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759 11,491 6,021 91 <u>24,730</u>	\$ - - - - <u>59</u>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一
		<u>\$ 44,092</u>	<u>\$ 59</u>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6,715	\$ 107,011	\$ 583,726	\$ 146,821	\$ 86,987	\$ 233,808
員工保險費	29,307	7,541	36,848	11,375	6,985	18,360
退休金	18,354	5,291	23,645	6,128	4,777	10,905
伙食費	10,230	3,287	13,517	5,990	3,009	8,999
福利金	11,284	2,618	13,902	6,060	2,272	8,332
其他用人費用	101	110	211	26	661	687
	<u>\$ 545,991</u>	<u>\$ 125,858</u>	<u>\$ 671,849</u>	<u>\$ 176,400</u>	<u>\$ 104,691</u>	<u>\$ 281,091</u>
折舊費用	<u>\$ 845,703</u>	<u>\$ 28,154</u>	<u>\$ 873,857</u>	<u>\$ 63,527</u>	<u>\$ 11,734</u>	<u>\$ 75,261</u>
攤銷費用	<u>\$ 216,433</u>	<u>\$ -</u>	<u>\$ 216,433</u>	<u>\$ -</u>	<u>\$ -</u>	<u>\$ -</u>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 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549,520</u>	<u>\$503,939</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549,520	\$503,939	403,445	<u>\$ 1.36</u>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625		
員工分紅	-	-	1,5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49,520</u>	<u>\$503,939</u>	<u>409,664</u>	<u>\$ 1.34</u>	<u>\$ 1.23</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423,870</u>	<u>\$423,87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423,870	\$423,870	244,027	<u>\$ 1.74</u>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3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23,870</u>	<u>\$423,870</u>	<u>252,330</u>	<u>\$ 1.68</u>	<u>\$ 1.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9 元及 1.72 元分別減少為 1.74 元及 1.68 元。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附列九十六年同期間資訊以茲參考）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凸版公司）	華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81%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華映公司	\$1,241,966	23	\$1,428,120	34
旭曜公司	183,571	3	52,9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大同日本公司	\$ 120,992	2	\$ -	-
旭茂公司	34,036	1	-	-
凌通公司	2,603	-	24,879	1
凌達公司	253	-	-	-
	<u>\$1,583,421</u>	<u>29</u>	<u>\$1,505,908</u>	<u>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旭茂公司	\$ 700,086	8	\$ 96,942	2
凌達公司	486,405	6	550,375	11
	<u>\$1,186,491</u>	<u>14</u>	<u>\$ 647,317</u>	<u>13</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華映公司	\$1,435,121	16	\$ 28,027	1
凌達公司	1,431,444	16	1,235,983	22
旭茂公司	432,276	5	168,398	3
CHUNGHWA	140,378	1	-	-
其 他	186	-	132	-
	<u>\$3,439,405</u>	<u>38</u>	<u>\$1,432,540</u>	<u>2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27,109	11	\$ -	-
大同日本公司	19,181	1	-	-
凌通公司	11	-	-	-
	<u>\$ 246,301</u>	<u>12</u>	<u>\$ -</u>	<u>-</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4,811	1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	3,628	1	3,858	1
中華凸版公司	3,492	1	-	-
凌通公司	4	-	100	-
旭曜公司	2	-	-	-
凌達公司	-	-	3	-
其 他	54	-	-	-
	<u>\$ 11,991</u>	<u>3</u>	<u>\$ 3,961</u>	<u>1</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旭茂公司	\$ 4,825	34	\$ 651	5
凌達公司	456	3	387	3
華映公司	348	2	4,514	31
旭曜公司	200	1	5,143	36
凌通公司	-	-	286	2
	<u>\$ 5,829</u>	<u>40</u>	<u>\$ 10,981</u>	<u>77</u>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旭茂公司	\$1,034,099	29	\$ 499,543	20
凌達公司	593,706	16	688,179	2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178,540	5	\$ 12,330	1
CHUNGHWA	103,186	3	-	-
其 他	15	-	46	-
	<u>\$1,909,546</u>	<u>53</u>	<u>\$1,200,098</u>	<u>48</u>
應付帳款				
凌達公司	\$ 821,930	25	\$ 597,592	24
旭茂公司	622,119	19	320,903	13
華映公司	146,388	5	470,380	19
大同日本公司	108,266	3	-	-
旭曜公司	73,903	2	16,356	1
凌通公司	812	-	4,076	-
	<u>\$1,773,418</u>	<u>54</u>	<u>\$1,409,307</u>	<u>57</u>

九十七年前三季除本公司對凌達公司、旭茂公司、華映公司及 CHUNGHWA 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月結 90 天、月結 45 天至 90 天及月結 45 天，九十六年前三季對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華映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月結 90 天及月結 45 天至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7.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中華映管	\$ 150	19	\$ -	-
旭茂公司	7	1	32,048	98
凌通公司	-	-	300	1
	<u>\$ 157</u>	<u>20</u>	<u>\$ 32,348</u>	<u>99</u>

主要係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

8.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u>\$ 12,510</u>	<u>79</u>	<u>\$ 16,110</u>	<u>97</u>

9.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華映公司	\$ 76,121	16
大同日本公司	19,041	4
中華凸版公司	1,428	-
凌通公司	13	-
旭耀公司	2	-
	<u>\$ 96,605</u>	<u>20</u>

10.其他應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其他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653,957</u>	<u>100</u>
其他長期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844,910</u>	<u>100</u>

參閱附註七。

11.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以19,188仟元將帳面價值15,89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3,297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以31,804仟元將帳面價值19,191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12,613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12.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旭茂公司	\$227,790	\$229,065
GIANTPLUS HOLDING L.L.C.	<u>166,600</u>	<u>166,600</u>
	<u>\$394,390</u>	<u>\$395,665</u>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162	\$ 39,144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u>551,069</u>	<u>571,311</u>
	<u>\$ 864,187</u>	<u>\$ 890,411</u>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96,606 仟元（日幣 314,188 仟元及美金 4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6,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618,571 仟元（日幣 1,534,300 仟元及台幣 147,388 仟元）。

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283,038	\$ 283,038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帳 列避險之衍生 性金融負債— 流動）	12,562	12,562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及

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九十六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65%。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724,817	\$ 414,286
金融負債	-	1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31,804	73,022
金融負債	445,260	1,035,833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205 仟元及 7,3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1,266 仟元及 19,872 仟元。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12,562</u>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於九十六年九月底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u>金 融 商 品</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10	USD8,000/NTD243,814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 25,757 仟元及淨益 51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益。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 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外、附註十七及二十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737,208	\$ 3,649,610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4,000 仟元	USD4,000 仟元	3.50%	註一	-	註二	-	-	-	2,737,208	3,649,61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IAN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餘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0	凌巨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1,824,805	\$ 166,600	\$ 166,600	\$ -	1.83%	\$2,737,208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1,824,805	227,790	227,790	98,850	2.50%	2,737,208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直接持 股 100% 股權 之子公司	1,824,805	166,600	166,600	-	1.83% (註三)	2,737,20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淨值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凌巨公司	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88	\$ 80,028	-	\$ 80,028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25	50,000	-	50,000	註一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9	43,004	-	43,004	註一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5	30,006	-	30,006	註一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9	30,000	-	30,000	註一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	50,000	-	50,000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3,086,354	100	3,086,354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21,023	100	21,023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	8,793	45	8,793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5,913 仟元	100	USD 95,913 仟元	註二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5,388 仟元	100	USD 65,388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309 仟元	100	USD 15,309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入			出			期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	金額 (註)	
凌巨公司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4,908	\$ 310,000	24,908	\$ 310,412	\$ 310,000	\$ 412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513	298,000	23,513	298,506	298,000	506	-	-	
	保誠成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953	281,000	21,953	281,279	281,000	279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519	270,000	14,294	220,196	220,000	196	3,225	50,000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815	243,000	15,815	243,311	243,000	3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出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安泰ING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4,288	\$ 166,000	11,713	\$ 136,139	\$ 136,000	\$ 139	2,575	\$ 30,006		
	摩根雷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6	171,000	10,996	171,145	171,000	145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83	161,000	7,474	118,054	118,000	54	2,709	43,004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88	143,500	9,988	143,579	143,500	79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58	105,000	8,958	105,143	105,000	143	-	-		
	台灣工銀大取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5,000	8,671	115,173	115,000	173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3	100,000	298	50,070	50,000	70	295	50,000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97.01.02	\$ 481,724	附註七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中華徵信繼續報告	生產使用	-

(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435,121)	(16%)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178,540	5%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431,444)	(16%)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593,706	1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432,276)	(5%)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1,034,099	29%	-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378)	(1%)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103,186	3%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41,966	23%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146,388)	(5%)	-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3,571	3%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3,903)	(2%)	-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進貨 120,992	2%	月結15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8,266)	(3%)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皆為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2,381	5%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1,878)	(2%)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034,099	4.70	\$ -	-	\$ 209,014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593,706	7.24	-	-	238,165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178,540	19.55	-	-	12,118	-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103,186	3.63	-	-	90,534	-

(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3,086,354	\$ 248,822	\$ 248,822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23	7	7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8,793	(8,159)	(8,159)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5,913 仟元	USD 8,015 仟元	USD 8,015 仟元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5,388 仟元	USD 3,144 仟元	USD 3,144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5,309 仟元	USD 4,400 仟元	USD 4,400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633 仟元	(USD 156) 仟元	(USD 343) 仟元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3,144 仟元	USD 65,388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 仟元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4,400 仟元	USD 15,309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新型電子元 器件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45%	(USD 154) 仟元	USD 73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20,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5,474,41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徐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TPLUS HOLDING L.L.C.，由 GIANT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六及十七。